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苗檢映調114撤緩偵16字第

01962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撤緩偵字第16號過失致死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鍾良奇之起訴書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書記官

